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徐蓮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51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3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